

公司代码：600259

公司简称：广晟有色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兰亚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凯兴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本半年度报告内容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等前瞻性陈述，因存在不确定性，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其他

无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	4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5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2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本公司/广晟有色	指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广晟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中国法定流通货币单位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国家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华企公司	指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新诚基公司	指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智威公司	指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古云矿	指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恒信基金	指	广东恒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佳公司	指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西晶联	指	广西晶联光电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瑶岭公司	指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棉土窝公司	指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稀土集团	指	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矿投	指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冶金	指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珠江矿业公司	指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广晟财务公司	指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广晟有色
公司的外文名称	Rising Nonferrous Metals Shar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RNM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远芳	王东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楼
电话	020-87705052	020-87226381
传真	020-87649987	020-87649987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gsys87226381@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69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8楼809房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70105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广场A栋31-3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610
公司网址	www.gsystgf.com
电子信箱	gsys87226381@163.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变更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五、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晟有色	600259	ST有色

六、 公司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2015年11月16日
注册登记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6000028408134XB
税务登记号码	9146000028408134XB
组织机构代码	9146000028408134XB
报告期内注册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15,910,582.56	1,409,992,430.41	-6.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900,808.84	-35,002,021.3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554,620.08	-66,784,298.3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6,559.61	-232,114,735.60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0,253,039.63	531,016,216.31	-18.98
总资产	3,801,037,762.00	3,279,026,934.69	15.9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99	-4.3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79	-8.46	不适用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94.09	附注七、42/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76,418.92	附注七、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9,507.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8,210.78	附注七、42/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8,260.30	
所得税影响额	-4,411,538.60	
合计	8,653,811.24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逐步回落，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受整体经济环境影响，上半年，稀土和钨行业持续低迷、供需失衡，产品销售价格低位徘徊。2016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召开了稀土企业商业储备动员大会，会议明确了稀土商业储备的原则、配套措施、实施主体、运行模式、具体方案和进程，受此消息影响，部分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一定幅度的反弹。6月7日，稀土国储招标会上，因招标价格没有得到参会稀土集团的认可，国家物资储备局提出的稀土产品招标计划全部流标，稀土价格整体回落。

面对复杂的经济形势和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坚持“调结构、促改革、谋创新、强管理、保效益”的发展方针，按照适度多元化的发展原则，着力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实施精细化管理，大力降本增效，开源节流，化解库存压力，各项工作取得一定成效。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6亿元，比去年同期减少6.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09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亏损6,59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38.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30亿元。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315,910,582.56	1,409,992,430.41	-6.67
营业成本	1,278,978,191.10	1,309,566,877.48	-2.34
销售费用	5,938,688.81	9,767,583.56	-39.20
管理费用	69,090,634.36	76,600,019.90	-9.80
财务费用	59,117,539.83	55,729,724.08	6.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6,559.61	-232,114,735.60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324.75	-35,255,563.8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42,885.17	374,641,987.26	-27.92
研发支出	5,680,115.40	5,736,949.86	-0.99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稀土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下降及运输费用等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差旅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及严控人工及成本费用导致开支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支出减少及上期对恒佳公司出资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报告期新增融资净额同比减少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无

(2) 公司前期各类融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进度分析说明

2015 年 12 月 24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拟向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6 亿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 公司收到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批复》(粤国资函[2016]24 号), 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6 年 1 月 26 日, 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

2016 年 2 月 16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246 号),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6 年 3 月 8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6 号)。

2016 年 4 月 1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等议案。

2016 年 4 月 5 日, 公司对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27”公告)。

2016 年 5 月 10 日, 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0246 号),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及 6 月 4 日披露《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修订稿)》, 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39”及“临 2016-041”公告)。

2016 年 7 月 6 日,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 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 并根据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 公司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 坚持“调结构、促改革、谋创新、强管理、保效益”的发展方针, 开展各项经营工作。2016 年 1-6 月,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6 亿元, 完成年度经营计划的 43.87%。具体措施如下:

1. 加强大宗物料采购审批工作。公司加强采购合同的审批，督促所属企业严格执行大宗物料采购管理办法，想法设法降低采购成本。部分钨矿企业实行集中采购，稀土分离企业实行招标采购，紧跟市场价格变化，采购成本有效降低。

2. 一企一策降本增效。钨矿开采企业在产品销售价格和成本严重倒挂的情况下实施限产减员方案，通过采取减少掘进作业、调整采矿矿块、提高台班效率等措施，控亏减亏工作取得较好成效；稀土矿开采企业千方百计提高产量；稀土分离企业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实行差异化经营；稀土深加工企业发挥特色优势，深挖潜力。

3. 实行顺价销售调整存货结构。根据稀土产品价格波动趋势，实行以销定产、顺价销售，调整产品库存结构，提升经营效益。

4. 全面强化企业内部管理。一是建立重点工作督办机制，印发实施《公司 2016 年年度大事行动方案》，落实了重点工作的督办及责任主体。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监督与考核，制定实施《所属企业生产经营目标责任考核硬约束规定》，提高预算目标的执行力度，增强企业严格执行预算的意识。三是加强精细化管理，促进降本增效。

5. 坚持不懈控制资源。上半年，公司稳步推进华企公司、新诚基公司稀土矿区扩界工作，积极开展广东省内稀土找矿的专项规划，拟设探矿区块实地踏勘和资料收集工作以及探矿权申领工作。

6. 守住安全环保底线。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抓好安全环保各项工作的落实。上半年，公司实现了无工亡、无重伤生产安全事故；“三废”达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安全和环保保持了平稳的态势。

(二)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工业	264,735,615.10	248,600,444.87	6.09	-62.52	-61.38	减少 2.77 个百分点
商业	1,051,174,967.46	1,030,377,746.23	1.98	49.38	54.74	减少 3.39 个百分点
合计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2.81	-6.67	-2.34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钨及相关产品	6,758,192.65	9,062,318.24	-34.09	-9.55	13.89	减少 27.6 个百分点

稀土及相关产品	581,851,380.45	546,648,351.10	6.05	-38.35	-35.50	减少 4.15 个百分点
其他	727,301,009.46	723,267,521.76	0.55	58.55	59.28	减少 0.46 个百分点
合计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2.81	-6.67	-2.34	减少 4.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和分产品情况的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6.67%，主营业务成本与上年同期减少了 2.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由于稀土和钨市场持续低迷，稀土产品销量下降，稀土产品销售价格下跌，导致稀土产品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出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综合毛利率 2.81%，比上年同期 7.12% 减少 4.31 个百分点，其中稀土及相关产品毛利率同比减少了 4.1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国内地区	1,208,419,742.82	3.80
国外地区	107,490,839.74	-56.27
合计	1,315,910,582.56	-6.67

(三) 核心竞争力分析

1. 资源优势

稀土资源方面，广东省是我国重要的中重稀土产地，广晟有色实际控制广东省内仅有的 4 张稀土采矿权证（含托管企业古云矿），是广东省唯一合法稀土采矿人。钨资源方面，广东粤北地区是我国重要的钨生产基地，开采历史悠久，目前已在部分矿区发现较为丰富的接替资源。

2. 产业链优势

广晟有色的主营业务为稀土矿的采选和冶炼分离、钨矿的采选，其中稀土业务既从事上游的稀土矿采选业务，也从事中游稀土冶炼分离业务及下游的稀土深加工等业务。公司拥有先进的稀土矿采选工艺，稀土冶炼分离能力合计达 14,000 吨/年，同时，不断开拓稀土深加工及高科技新材料应用领域，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

3. 区位优势

公司主要业务区域地处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有明显的区域地理位置优势。广东省稀土、钨资源储量丰富，工业基础雄厚，是经济大省和全国最大的稀土应用中心，对公司向稀土深加工应用及新能源、新材料领域投资发展提供了较大空间，同时也为稀土、钨业的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和研发提供了良好的人才环境。

4. 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科技进步推动企业发展，不断进行技术改造和工艺创新。公司拥有和使用的多项技术和先进设备将为提高企业效益，提升企业的生产水平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撑。公司所属的钨矿企业采选系统完备、技术先进，稀土企业在国内生产冶炼技术一流。

5. 环保优势

公司一直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环保标准，建立了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完善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完备的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华企公司已建成国内唯一的稀土绿色示范矿山，成为第一家通过环保核查的南方离子型稀土矿山企业。

6. 管理优势

公司系由原广东省冶金厅、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经 50 多年沿革而来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优良资产借壳上市而成，承袭了有色金属行业管理的优良经验，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作风过硬的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形成了具有本公司特色的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并有力推动着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要变化。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12,473.57 万元，上年期末为 12,825.02 万元，同比减少了 2.74%，主要原因是被投资企业亏损，确认投资损失所致。

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71.76 万元，与上年期末相比未发生变化。

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1)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5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74 亿元，总负债 4.17 亿元，所有者权益 2.57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85 万元，净利润-1777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00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276.1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量下降，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以及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2)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2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7.22 亿元，总负债 5.5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3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36 亿元，净利润-74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2426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130.66%，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处置中钨高新股票取得投资收益，以及报告期内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所致。

(3)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45 亿元，总负债 2.4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02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3882 万元，净利润-1504 万元。上年

同期净利润 441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440.94%，主要原因是稀土产品价格下跌，销量下降，毛利率下降及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4)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8788 万元，总负债 5845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4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100 万元，净利润-27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97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报告期稀土产品价格下降，销量下降，资源税负增加所致。

(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63 亿元，总负债 9848 万元，所有者权益 647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437 万元，净利润-46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404 万元，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额大幅减少，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6)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38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9924 万元，总负债 694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984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670 万元，净利润-344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383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减少，主要原因是水电销售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09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6043 万元，总负债 573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3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838 万元，净利润-41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268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销售量和价格下降，以及资源税负增加所致。

(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3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5620 万元，总负债 8867 万元，所有者权益-324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净利润-66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525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下降、资源税负增加及确认尾矿库闭库费用所致。

(9)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9822 万元，总负债 5812 万元，所有者权益 401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87 万元，净利润为-505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533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5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17 亿元，总负债 8370 万元，所有者权益 3298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53 万元，净利润-551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380 万元，报告期亏损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钨矿价格下降，导致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1)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16 亿元，总负债 3829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0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453 万元，净利润 111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32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产销量增加及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12)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4.00 亿元，总负债 3.6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3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9758 万元，净利润 579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1349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以已签订的钨矿销售合同价格转回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13)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1.74 亿元，总负债 1.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674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049 万元，净利润-120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274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143.6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14)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报告期末总资产 2.30 亿元，总负债 1.4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79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净利润 182 万元。上年同期净利润 1033 万元，报告期净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82.4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稀土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4,448,826.20 元，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47,327,763.25 元，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为-521,776,589.45 元。因尚未弥补完前期亏损，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本公司累计净利润仍将亏损。有关详情将在本公司 2016 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

(二) 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交易、企业合并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2016年7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子公司恒佳合伙企业挂牌转让所持广西晶联股份并实施清算的议案》,同意恒信基金将恒佳合伙企业所持广西晶联的全部股权挂牌转让并对恒佳合伙企业进行清算。	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6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临2016-048”《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于201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以及公司于8月22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将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各81%股权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股权出售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21,447万元。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临2016-054”《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三、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8月1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拟与广晟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广晟财务公司为广晟有色提供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9亿元。	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11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公告“临2016-060”《关于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1)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 3 月 2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及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6 年度公司购销稀土产品关联交易的额度为人民币 62,300 万元(不含税)左右。其中，采购稀土产品预计 38,300 万元左右，销售稀土产品预计 24,000 万元左右。具体是：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智威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关联企业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广晟冶金就 2016 年可能发生的关联购销金额进行了预计，并签署了《产品购销框架协议》。

(2) 2016 年 4 月 18 日，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江矿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公司拟与珠江矿业签署产品购销合同，向珠江矿业公司购买黑钨精矿(WO₃≥65%) 产品 200 吨，总金额 1340 万元。

本期实际发生的关联方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72,179,486.88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45,998,954.26	82,326,861.82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18,283,503.90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钨矿产品	11,452,991.45	
合计		147,914,936.49	82,326,861.8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10,403,525.6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4,188,034.19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1,104,762.40	2,653,294.88
合计		15,696,322.23	2,653,294.88

(二) 其他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珠江矿业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托管资产情况	托管起始日	托管终止日	托管收益	托管收益确定依据	托管收益对公司影响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连平县珠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珠江矿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014年4月2日	冶金进出口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除之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日	2019年4月1日		协议定价	正面影响	是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托管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晟矿投、广晟冶金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珠江矿业、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珠江矿业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471,08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471,08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471,08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76.4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56,080,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162,920,886.7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519,000,886.75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2015年8月28日，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与广州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书》合同项下的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5,000.00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5,000.00万元。</p> <p>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8,000.00万元整。同时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环市东路474号5楼、环</p>

	<p>市东路 474 号 6 楼作为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8,000.00 万元，本公司为其中 3,0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p> <p>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p> <p>2016 年 2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2,000.00 万元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2,000.00 万元。</p> <p>2016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 5,000.00 万元，同日，本公司与浙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可用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4,090.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 7 日，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的 6,500.00 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本公司为其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7,8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为 3,728.00 万元。</p> <p>(2)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p> <p>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实际使用 5,000.00 万元。</p> <p>(3)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报告期末，该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p>
--	--

	<p>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p> <p>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p> <p>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p> <p>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本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p> <p>(4) 2016年2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1,500.00万元。</p> <p>(5)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整。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德庆县工业园内两块工业用地及产房作为抵押物。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5,000.00万元。</p> <p>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6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以及2016年4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14”公告。</p>
--	---

五、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广晟公司	<p>为了保护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广晟矿投、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广晟矿投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广晟矿投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回收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p>	2016 年 1 月	是	是

	<p>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p>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p> <p>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p> <p>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p>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p> <p>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p>			
--	---	--	--	--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2016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继续聘用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无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
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公司治理的文件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无差异。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及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经 2016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及 8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董事会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核算方法变更的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对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无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无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无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3,50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 有限公司	0	116,136,793	44.31	3,816,793	无		国 有 法 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 司海口办事处	-1,123,900	13,106,100	4.99999	0	无		国 有 法 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0	6,919,500	2.64	0	未知		未 知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 金	1,458,900	3,073,393	1.17	0	未知		未 知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 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2,840,625	2,840,625	1.08	0	未知		未 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30	2,499,930	0.95	0	未知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5,070	2,405,070	0.92	0	未知	未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952,110	1,952,110	0.74	0	未知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067	1,534,067	0.59	0	未知	未知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1号基金	1,493,852	1,493,852	0.57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2,3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20,00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海口办事处	13,10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06,1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1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19,50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3,073,393	人民币普通股	3,073,393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40,625	人民币普通股	2,840,6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99,930	人民币普通股	2,499,9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5,070	人民币普通股	2,405,07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952,110	人民币普通股	1,952,1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稳健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34,067	人民币普通股	1,534,067
深圳展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展博多策略1号基金	1,493,852	人民币普通股	1,493,8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816,793	2017年10月14日	0	2014年非公开发行新股,自登记托管日起,在3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2	无				
3	无				
4	无				
5	无				
6	无				
7	无				
8	无				
9	无				
1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刘韧	董事	聘任	增补
胡远芳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聘任	增补
张喜刚	副总裁、财务总监	聘任	增补
赵学超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增补
李明	常务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林汉杰	副总裁	离任	工作原因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14 广晟债	122326	2014 年 9 月 25 日	2017 年 9 月 25 日	290,000,000	6.5%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广晟债”跟踪评级结果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结果显示:维持公司“A+”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公司“14 广晟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稳定”,“14 广晟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42”公告)

二、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联系人	傅俐森、寇琳、邓蓓蓓、王星辰、金蕊、张学孔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三、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4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6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9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4 年 9 月 30 日,本期债券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净募集资金已于汇入发行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根据《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截至目前,本期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四、 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机构情况

本期债券资信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注册资金 3000 万元，是国内专业从事资本市场信用评级业务的全国性公司之一，2008 年 5 月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管部门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五、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披露《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 广晟债”跟踪评级结果公告》。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4 年发行的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结果显示：维持公司“A+”的主体长期信用评级，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维持公司“14 广晟债”债项“AAA”的信用等级。前次主体信用评级结果为“A+”，评级展望“稳定”，“14 广晟债”前次评级结果为“AAA”；评级机构为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42”公告）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4 广晟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14 广晟债”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 广晟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059”公告）

六、 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2016 年 6 月 29 日，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八、 截至报告期末和上年末（或本报告期和上年同期）下列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变动原因
流动比率	110.15%	115.94%	-5.79	
速动比率	29.47%	24.59%	4.88	
资产负债率	83.79%	77.84%	5.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本报告期 (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变动原因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60	0.77	-137.03	主要是报告期比上年同期亏损增大所致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九、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情况

报告期末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60,433.03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11,108.94	借款抵押
存货	72,175,235.0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1,810,594.6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642,434.60	借款抵押
合计	285,599,806.29	

十、 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银行授信总额为 236,900 万元，银行借款余额为 189,995 万元。

十一、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2016 年 8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14 广晟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在“14 广晟债”存续期第 2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放弃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14 广晟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59”）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内容履行其它相关义务及承诺。

十二、 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一）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

报告期内，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经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5,6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大埔新诚基矿山扩界项目、红岭矿业探矿项目、公司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1.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业务的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对象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将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最终有利于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稀土矿山的扩界、钨矿山的探矿以及研发中心的建设，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巩固和增强公司在稀土行业、钨矿行业中的地位，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财务状况及现金流将得到改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偿债能力得到增强。

（二）拟挂牌转让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

2016 年 7 月 29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将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各 81%股权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股权出售的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21,447 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方案实施后，公司账面资金将有所增加，现金流压力暂时得以缓解，同时能够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有效盘活资产，减轻经营负担，并筹措资金偿付即将进入回售期的公司债券及到期的银行借款。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48,492,889.37	206,432,455.23
应收票据	七、2	10,602,257.00	10,969,232.23
应收账款	七、3	195,799,296.48	82,333,009.76
预付款项	七、4	166,309,665.46	155,517,408.34
其他应收款	七、5	40,973,845.42	36,817,669.95
存货	七、6	1,935,221,847.44	1,701,370,284.38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151,978,944.46	126,908,314.87
流动资产合计		2,849,378,745.63	2,320,348,37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18,717,552.40	18,717,552.40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124,735,718.97	128,250,154.20
固定资产	七、10	349,324,501.41	363,726,001.84
在建工程	七、11	125,630,362.00	113,070,020.16
固定资产清理	七、12		3,570.77
无形资产	七、13	204,766,107.03	212,028,166.9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4	69,650,233.74	72,735,388.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5	58,834,540.82	50,147,70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1,659,016.37	958,678,559.93
资产总计		3,801,037,762.00	3,279,026,934.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6	1,538,404,500.00	1,276,518,750.29
应付票据	七、17	141,934,500.00	47,480,000.00
应付账款	七、18	424,167,909.25	287,386,561.60
预收款项	七、19	140,877,706.13	75,447,073.80
应付职工薪酬	七、20	11,671,229.73	23,427,633.47
应交税费	七、21	22,341,173.18	40,740,507.44
应付利息	七、22	14,137,499.97	4,712,499.99
应付股利	七、23	3,480,772.41	3,480,772.41
其他应付款	七、24	148,705,459.11	121,095,593.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141,000,000.00	12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586,720,749.78	2,001,289,392.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220,550,000.00	161,050,000.00
应付债券	七、27	287,974,641.99	287,243,759.67
预计负债	七、28	50,313.45	

递延收益	七、29	89,423,830.27	102,648,649.19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998,785.71	550,942,408.86
负债合计		3,184,719,535.49	2,552,231,80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30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资本公积	七、31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专项储备	七、32	8,284,111.58	8,146,479.42
盈余公积	七、33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七、34	-622,677,398.29	-521,776,589.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0,253,039.63	531,016,216.31
少数股东权益		186,065,186.88	195,778,917.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6,318,226.51	726,795,133.5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1,037,762.00	3,279,026,934.69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928,142.61	119,770,791.20
应收账款	十七、1	136,764.08	136,764.08
预付款项		31,991,917.77	23,999,872.12
应收股利		25,165,013.39	25,165,013.39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798,834,718.34	657,831,653.54
存货		128,044,431.59	92,705,966.27
其他流动资产		26,595,716.38	20,520,894.85
流动资产合计		1,137,696,704.16	940,130,955.4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00,000.00	16,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870,840,819.50	873,218,327.41
固定资产		66,308,229.08	68,059,364.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3,149,048.58	957,277,691.53
资产总计		2,090,845,752.74	1,897,408,646.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99,000,000.00	9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320,799.00
预收款项		298,262.10	425,227.83
应付职工薪酬		4,566,922.62	8,126,044.06
应交税费		2,166,442.86	2,189,104.23
应付利息		14,137,499.97	4,712,499.99
应付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其他应付款		181,491,294.13	116,738,215.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303,034,660.68	1,163,886,130.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0,550,000.00	121,050,000.00
应付债券		287,974,641.99	287,243,759.67
递延收益		165,958.00	165,958.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08,690,599.99	408,459,717.67
负债合计		1,811,725,260.67	1,572,345,847.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资本公积		817,735,757.62	817,735,757.62
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未分配利润		-822,208,092.28	-776,265,785.06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9,120,492.07	325,062,799.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90,845,752.74	1,897,408,646.98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凯兴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315,910,582.56	1,409,992,430.41
其中: 营业收入	七、35	1,315,910,582.56	1,409,992,430.41
二、营业总成本		1,447,668,927.42	1,494,449,974.84
其中: 营业成本	七、35	1,278,978,191.10	1,309,566,877.48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36	12,161,655.65	3,897,281.43
销售费用	七、37	5,938,688.81	9,767,583.56
管理费用	七、38	69,090,634.36	76,600,019.90
财务费用	七、39	59,117,539.83	55,729,724.08
资产减值损失	七、40	22,382,217.67	38,888,488.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41	-3,514,435.23	21,933,446.52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14,435.23	-3,386,120.2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272,780.09	-62,524,097.91
加: 营业外收入	七、42	21,596,489.08	19,568,144.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566.26	23,773.13
减: 营业外支出	七、43	5,622,386.85	1,457,443.1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72.17	1,091,811.9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9,298,677.86	-44,413,396.57
减: 所得税费用	七、44	-8,587,084.02	-167,716.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0,711,593.84	-44,245,680.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00,808.84	-35,002,021.39
少数股东损益		-9,810,785.00	-9,243,658.6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128,198.51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128,198.51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128,198.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0,711,593.84	-60,373,878.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900,808.84	-51,130,219.9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810,785.00	-9,243,658.6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七、45	-0.38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七、45	-0.38	-0.13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964,760.45	43,677,438.16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1,908,775.86	34,264,377.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617.0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159,191.13	18,202,896.58
财务费用		28,625,802.79	23,156,993.60
资产减值损失		-164,210.02	5,308,64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77,507.91	-1,608,365.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77,507.91	-1,608,365.6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942,307.22	-38,883,461.13
加：营业外收入			488,8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50,569.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040,369.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42,307.22	-39,445,230.2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42,307.22	-39,445,230.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42,307.22	-39,445,230.21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6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533,944.44	1,497,367,52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47,475.58	2,663,973.5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1）	44,736,635.97	55,540,93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5,318,055.99	1,555,572,431.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07,377,693.89	1,536,643,99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9,174,516.31	112,890,18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589,429.40	73,765,596.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2)	32,672,976.00	64,387,392.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6,814,615.60	1,787,687,16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6,559.61	-232,114,735.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5,649,058.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5,269,303.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581.1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3)	3,320,000.00	3,574,5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97,581.18	184,492,952.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49,905.93	51,748,51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49,905.93	219,748,51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52,324.75	-35,255,563.8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8,154,500.00	1,468,722,746.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5)	30,760,499.70	16,802,89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8,914,999.70	1,485,525,643.6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66,768,750.29	896,028,645.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54,133.61	50,149,143.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46(6))	56,349,230.63	164,705,867.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8,872,114.53	1,110,883,65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042,885.17	374,641,987.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50	116,794,000.81	107,271,687.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50	292,465,956.34	310,254,286.11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1,804.00	5,340,652.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971.93	1,380,6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66,775.93	6,721,318.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0,254,248.48	57,866,523.0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926,762.45	25,472,718.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926.17	175,29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79,886.70	116,362,808.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29,823.80	199,877,343.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363,047.87	-193,156,024.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690.61	6,750,807.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690.61	22,750,807.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90.61	-22,750,8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39,000,000.00	1,003,0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9,980,628.67	565,687,384.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8,980,628.67	1,568,737,384.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0,500,000.00	461,064,120.3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673,026.47	23,896,298.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232,512.31	815,381,37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1,405,538.78	1,300,341,798.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575,089.89	268,395,58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57,351.41	52,488,75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770,791.20	142,855,645.5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928,142.61	195,344,399.33

法定代表人: 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凯兴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146,479.42	21,470,180.73	-521,776,589.45	195,778,917.26	726,795,133.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632.16		-100,900,808.84	-9,713,730.38	-110,476,907.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900,808.84	-9,810,785.00	-110,711,593.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37,632.16			97,054.62	234,686.78		
1.本期提取			2,837,711.60			569,540.42	3,407,252.02		
2.本期使用			2,700,079.44			472,485.80	3,172,565.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284,111.58	21,470,180.73	-622,677,398.29	186,065,186.88	616,318,226.51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16,128,198.51	9,450,251.72	21,470,180.73	-247,327,763.25	233,496,037.02	1,056,393,050.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128,198.51	-1,211,872.40		-35,002,021.39	-9,693,846.80	-62,035,939.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128,198.51			-35,002,021.39	-9,243,658.68	-60,373,878.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利润分配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专项储备				-1,211,872.40			-450,188.12	-1,662,060.52	

1. 本期提取				4,490,527.99			1,162,497.80	5,653,025.79
2. 本期使用				5,702,400.39			1,612,685.92	7,315,086.31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761,053,499.61		8,238,379.32	21,470,180.73	-282,329,784.64	223,802,190.22	994,357,111.24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776,265,785.06	325,062,799.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942,307.22	-45,942,307.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942,307.22	-45,942,307.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822,208,092.28	279,120,492.07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二、本年期初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639,851,373.30	461,477,211.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9,445,230.21	-39,445,230.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9,445,230.21	-39,445,230.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三) 利润分配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五)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2,122,646.00	817,735,757.62	21,470,180.73	-679,296,603.51	422,031,980.84

法定代表人：兰亚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喜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凯兴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于 1992 年 8 月 8 日经海南省股份制试点领导小组办公室琼股办字[1992]8 号文件批准,由海南省纺织工业总公司、海南国际(海外)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行海口信托咨询公司、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和中技海南实业公司五家单位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6 月 18 日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0]39 号文核准,本公司于 2000 年 4 月 28 日和 2000 年 5 月 8 日分别采用向法人配售和向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并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600259。本公司内部职工股 2,460 万股于 2003 年 5 月 12 日上市交易,至此本公司上市人民币普通股为 9,460 万股。2007 年 5 月 21 日,公司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7]107 号《关于对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实施暂停上市的决定》:因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和 14.1.7 条的规定,决定公司股票自 2007 年 5 月 25 日起暂停上市。

2007 年 12 月 11 日,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集团”)签订了关于进行资产置换并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资产置换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资产置换差额,由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600 万股流通股作为购买资产应支付的对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定价为人民币 6.68 元,股票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每股 1 元人民币。2008 年 8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1062 号《关于核准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广晟有色集团发行不超过 3,600 万股的人民币普通股购买相关资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0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海南兴业聚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 2009 年 1 月 13 日在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股票简称自 2009 年 2 月 6 日起由“ST 聚酯”变更为“ST 有色”,公司股票代码“600259”不变。

本公司 2010 年 3 月 30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了公司股票交易撤销其他特别处理的申请,该申请已获得批准。2010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T 有色”变更为“广晟有色”,公司股票代码不变。

经本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 12,476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经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2014 年 2 月 13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粤国资函[2014]133 号《关于广晟有色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实施资产重组的批复》、2014 年 2 月 17 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4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07 号《关于核准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654,351.00 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31.94 元/股。根据发行结果，实际发行价格 39.30 元/股，本公司本次向特定投资者实际非公开增发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722,646.00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2,722,6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2,122,646.00 元。

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取得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6000028408134XB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 69 号海口宝华海景大酒店 8 楼 809 房，法定代表人姓名：兰亚平，注册资本：262,122,646.00 元，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与贵金属矿采选项目的投资及管理；有色金属（含稀有稀土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产品的收购、加工和销售；物流运输仓储（危险品除外）项目的投资及管理；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管道安装、维修；有色金属矿冶炼科研设计；有色金属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有色金属、建筑材料国内贸易；项目投资。（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26,212.2646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26,212.2646 万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1,613.6793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31%，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稀土产品及钨产品（原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节下表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万元。）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财务咨询等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8,000.00	稀土矿产品制造、销售	4,080.00		51.00	51.00	是	38,222,439.13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全资	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100.00	100.00	是	0.00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000.00	稀土的储备及贸易、进出口、经济贸易咨询	2,550.00		51.00	51.00	是	19,333,602.64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清远	稀土分离	2,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6,321.41		75.00	75.00	是	14,491,909.6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德庆	稀土分离	1,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7,434.32		88.00	88.00	是	7,257,520.42		

3) 通过非同—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38.00	有色金属采选	7,810.97		100.00	100.00	是	0.00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1,000.00	矿产品销售	470.09		56.00	56.00	是	2,648,552.23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00.00	矿产品销售	7,641.56		100.00	100.00	是	0.00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龙南	稀土分离	3,000.00	有色金属采选	4,071.24		50.00	50.00	是	98,546,472.73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8.70	有色金属采选	976.85		59.98	59.98	是	878,760.2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州	进出口贸易	5,001.51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62.63		100.00	100.00	是	0.0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63.18	有色金属采选	486.75		60.01	60.01	是	-13,095,782.68		
河源市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河源	矿产品销售	3,000.00	稀土矿业筛选、分离、稀土金属、材料加工及相关产品销售	2,301.92		80.00	80.00	是	4,851,257.64		
新丰县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筛分	3,0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3,152.39		95.00	95.00	是	1,490,582.2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稀土分离	7,500.00	有色金属采选	12,091.67		99.98	99.98	是	63,393.4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120.00	有色金属采选	4,395.67		90.00	90.00	是	6,036,118.92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60.00	有色金属采选	151.28		99.998	99.998	是	659.80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新丰	稀土销售	600.00	稀土矿产品销售	189.93		55.00	55.00	是	280,828.97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150.00	尾矿回收、加工、销售	4,642.03		90.00	90.00	是	5,058,871.43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无

(4)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该情况。

(5)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6)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7) 本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的情况。

(8) 本期发生的反向购买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反向购买的情况。

(9) 本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10)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报告期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属公司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采用港币为记账本位币，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对人民币的折算汇率是 0.85467，损益表项目按照本报告期日平均汇率进行折算。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此外，本公司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经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

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产生的汇兑差额以及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本公司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3) 本公司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这些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且内部报告给管理层时相关的管理数据也以公允价值为基础。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经减值测试后不需要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归入同类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信用风险较低应收款项组合	对于政府部门作为市场主体与公司发生交易事项形成的应收债权，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存在抵押担保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测试，并计提个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规定的提取比例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包装物、产成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的取得成本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应当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3)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 1)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 1) 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2)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3) 持有待售资产变更的会计处理

当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确认条件时，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 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

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子公司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50	0.3%-5%	1.90%-3.32%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20	0.3%-5%	4.75%-19.94%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0.3%-5%	9.50%-19.94%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3%-5%	9.50%-33.23%

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不再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尚可使用年限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公司在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条件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2) 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无形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依据	剩余摊销期限
龙南新圳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65 个月
龙南新征 21 亩土地	购入	受益年限	550 个月
棉土窝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33 个月
棉土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5 个月
瑶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 个月
富远-程西村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3 个月
仁居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226 个月
红岭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153 个月
新丰高新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3 个月
河源高新材料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53 个月
五丰稀土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6 个月
转盘式连续加液装置专利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3 个月
西河村工业园	购入	受益年限	557 个月
用友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德国用(2003)字第 0072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5 个月
德国用(2003)字第 0246 号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445 个月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购入	受益年限	582 个月
清远嘉禾土地使用权	购入	受益年限	397 个月
石人嶂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电脑软件 U870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黄畬稀土矿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梅子窝采矿权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金蝶财务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档案管理软件	购入	受益年限	已摊完

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没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4)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无形资产,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相关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再转回。

19.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 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 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 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 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

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支出，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别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公司在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

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3.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4.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本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6.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7. 其他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未发生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5%、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及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资源税[2015年4月30日前]		钨、钼、铋原矿 0.4-8 元/吨, 稀土矿折氧化物 8000-22500 元/吨
资源税[2015年4月30日后]	应税收入	中重稀土:27%, 钨资源:6.5%, 钼资源 1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5%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5%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5%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25%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5%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25%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5%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0%

2. 税收优惠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广东省科技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税局及广东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广晟有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作为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贸易公司，执行香港当地法律法规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72,131.96	494,236.66
银行存款	277,060,324.38	167,177,718.87
其他货币资金	71,060,433.03	38,760,499.70
合计	348,492,889.37	206,432,455.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55,065.79	248,393.71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7,938,300.00	8,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27,114,464.03	29,187,991.68
其他保证金	16,007,669.00	1,572,508.02
合计	71,060,433.03	38,760,499.70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602,257.00	10,781,870.23
商业承兑票据		187,362.00
合计	10,602,257.00	10,969,232.2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911,108.9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911,108.9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829,346.3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337,829,346.3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本公司本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717,136.34	49.05			98,717,136.3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48,544.22	50.95	5,466,384.08	5.33	97,082,160.14	87,279,134.92	100.00	4,946,125.16	5.67	82,333,009.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01,265,680.56	/	5,466,384.08	/	195,799,296.48	87,279,134.92	/	4,946,125.16	/	82,333,009.7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国金有色金属贸易有限公司	50,765,256.84	0.00	0.00%	于 2016 年 7 月收回
益阳鸿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28,175,879.50	0.00	0.00%	于 2016 年 7 月收回
江西和泰新光源材料有限公司	19,776,000.00	0.00	0.00%	于 2016 年 7 月收回
合计	98,717,136.34	0.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99,580,380.74	4,979,019.03	5.00
1 年以内小计	99,580,380.74	4,979,019.03	5.00
1 至 2 年	2,481,676.44	248,167.64	10.00
2 至 3 年	13,487.04	2,697.41	20.00
3 年以上	473,000.00	236,500.00	50.00
合计	102,548,544.22	5,466,384.0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20,258.9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2,431,708.6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5.8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85,728.62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1,760,570.03	97.26	150,267,958.88	96.62
1 至 2 年	1,611,752.08	0.97	1,604,442.88	1.03
2 至 3 年	127,835.00	0.08	2,749,439.73	1.77
3 年以上	2,809,508.35	1.69	895,566.85	0.58
合计	166,309,665.46	100.00	155,517,408.3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未收货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供应商	39,805,200.00	23.93	2016 年	未交货
赣州稀土龙南冶炼分离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350,000.00	9.83	2016 年	未交货
上海立骏稀土公司	供应商	16,263,431.74	9.78	2016 年	未交货
上海承威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106,575.00	9.08	2016 年	未交货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8,980,540.00	5.40	2016 年	采矿权价款
合计		96,505,746.74	58.0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61,726.94	99.00	7,587,881.52	15.63	40,973,845.42	42,948,138.85	98.87	6,130,468.90	14.27	36,817,669.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1.00	491,354.34	100.00		491,354.34	1.13	491,354.34	100.00	0.00
合计	49,053,081.28	/	8,079,235.86	/	40,973,845.42	43,439,493.19	/	6,621,823.24	/	36,817,669.95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91,354.34	491,354.3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885,507.03	1,394,275.35	5.00
1 年以内小计	27,885,507.03	1,394,275.35	5.00
1 至 2 年	3,037,485.24	303,748.52	10.00
2 至 3 年	9,765,032.29	1,953,006.46	20.00
3 年以上	7,873,702.38	3,936,851.19	50.00
合计	48,561,726.94	7,587,881.5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57,412.62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出口退税	488,740.93	309,641.39
保证金	3,164,555.00	5,430,957.23
其他	45,399,785.35	37,698,894.57
合计	49,053,081.28	43,439,493.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9,123,466.22	1 年以内 18,654,669.44 元; 1-2 年 468,796.78 元	38.99	979,613.15
河源市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4,700,000.00	3 年以上	9.58	2,350,000.00
新丰县财政局	往来款	3,905,570.00	26,720.00 元为 1 年以内, 3,878,850.00 元为 1 年以上	7.96	1,559,689.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物资储备局	往来款	3,000,000.00	1 年以内	6.12	150,000.00
翁源县国土资源局	往来款	1,463,250.00	1-2 年 770,000.00 元; 3 年以上 693,250.00 元	2.98	423,625.00
合计	/	32,192,286.22	/	65.63	5,462,927.4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9,552,617.65	5,065,409.37	254,487,208.28	233,790,545.74	5,118,742.28	228,671,803.46
在产品	685,337,739.07	41,048,911.45	644,288,827.62	608,450,464.57	41,146,640.95	567,303,823.62
库存商品	1,112,915,411.56	126,475,881.98	986,439,529.58	1,029,925,406.55	142,487,067.72	887,438,338.83
周转材料	2,295,443.71		2,295,443.71	2,183,691.17		2,183,691.17
在途物资	950,820.51		950,820.51	1,128,675.61		1,128,675.61
委托加工物资	11,798,680.56		11,798,680.56	9,041,575.32		9,041,575.32
发出商品	29,969,000.93		29,969,000.93			
其他	4,992,336.25		4,992,336.25	5,602,376.37		5,602,376.37
合计	2,107,812,050.24	172,590,202.80	1,935,221,847.44	1,890,122,735.33	188,752,450.95	1,701,370,284.38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118,742.28			53,332.91		5,065,409.37
在产品	41,146,640.95	586,479.33		684,208.83		41,048,911.45
库存商品	142,487,067.72	33,656,757.93		49,667,943.67		126,475,881.98
合计	188,752,450.95	34,243,237.26		50,405,485.41		172,590,202.80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120,429,532.18	103,907,676.74
预缴企业所得税	8,645,385.04	9,063,278.91
预缴资源税	22,606,901.60	13,665,888.45
预缴城建税	151,016.00	146,807.32
预缴教育费及附加	74,872.33	70,612.43
代付个人所得税	67,502.58	51,057.35
预缴房产税	1,400.07	1,400.07
预缴土地使用税	1,593.60	1,593.60
待处理财产损益	741.06	
合计	151,978,944.46	126,908,314.87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合计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0,367,552.40	1,650,000.00	18,717,552.4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3.26	
海南金埔*2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3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1,050,000.00		
广东珠江稀土有限公司	2,717,552.40			2,717,552.40					3.00	
广东恒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0			16,000,000.00					45.65	
合计	20,367,552.40			20,367,552.40	1,650,000.00			1,650,000.00	/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 年 3 月 19 日公布最近三年连续亏损，退市处理。

*2. 海南金埔已倒闭。

*3. 广州商品期货交易所于 1999 年关闭。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650,000.00		1,65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905,152.38			-117,057.82						3,788,094.56	
小计	3,905,152.38			-117,057.82						3,788,094.56	
二、联营企业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11,855,737.17			-494,431.97						11,361,305.20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1,758,374.22			-533,581.66						11,224,792.56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98,702.00			-1,461,930.04						72,936,771.96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1,724,748.86			-108,913.69						1,615,835.17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607,439.57			-798,520.05						23,808,919.52	
小计	124,345,001.82			-3,397,377.41						120,947,624.41	
合计	128,250,154.20			-3,514,435.23						124,735,718.97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12,330,461.42	213,080,334.88	11,765,298.93	15,543,878.29	552,719,973.5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46,247.20	1,020,492.23	106,820.00	745,243.59	2,918,803.02
(1) 购置	22,362.20	926,050.58	44,820.00	745,243.59	1,738,476.37
(2) 在建工程转入	197,126.41	94,441.65	62,000.00		353,568.06
(3) 其他增加	826,758.59				826,758.5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000.00	310,571.04	710,004.04	1,124,575.08
(1) 处置或报废		104,000.00	48,786.49	145,030.00	297,816.49
(2) 其他减少			261,784.55	564,974.04	826,758.59
4. 期末余额	313,376,708.62	213,996,827.11	11,561,547.89	15,579,117.84	554,514,201.4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63,490,087.44	105,777,745.82	10,018,128.80	9,708,009.62	188,993,971.68
2. 本期增加金额	6,652,010.42	8,459,112.64	467,569.42	863,165.29	16,441,857.77
(1) 计提	6,652,010.42	8,459,112.64	467,569.42	863,165.29	16,441,857.77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000.00		142,129.40	246,129.40
(1) 处置或报废		104,000.00		142,129.40	246,129.40
4. 期末余额	70,142,097.86	114,132,858.46	10,485,698.22	10,429,045.51	205,189,700.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3,234,610.76	99,863,968.65	1,075,849.67	5,150,072.33	349,324,501.41
2. 期初账面价值	248,840,373.98	107,302,589.06	1,747,170.13	5,835,868.67	363,726,001.8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891,272.04	
房屋及建筑物	36,627.50	新的房产证续证工作正在办理之中

其他说明: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1 处房屋未取得房产证, 为天河岗顶宿舍, 原值 3,445,468.00 元, 账面净值 891,272.04 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中有 2 处房屋产权到期, 为东风东路 749 号第 5、6 层及东环路 2 号大院 15 号首层, 原值 397,686.69 元, 账面净值 36,627.50 元。

11、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瑶岭探矿工程	44,290,119.14		44,290,119.14	44,275,119.14		44,275,119.14
瑶岭矿零星工程	4,754,048.43		4,754,048.43	3,537,053.74		3,537,053.74
棉土窝矿道治理工程	6,127,804.62		6,127,804.62	3,171,426.87		3,171,426.87
棉土窝尾矿综合利用（尾砂脱水）	823,630.41		823,630.41	392,046.54		392,046.54
梅子窝探矿工程	10,945,302.30	6,658,264.30	4,287,038.00	11,436,401.90	6,658,264.30	4,778,137.60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423,315.05		423,315.05	373,315.05		373,315.05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41,116,510.20		41,116,510.20	34,893,487.71		34,893,487.71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35,781.87		7,535,781.87	7,535,781.87		7,535,781.87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126,342.05		126,342.05	105,492.05		105,492.05
石人嶂民爆仓库整改				64,977.57		64,977.5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314,188.36		314,188.36	21,818.37		21,818.37
智威厂房建设	529,948.00		529,948.00	498,103.00		498,103.0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3,809,512.20		13,809,512.20	13,346,637.20		13,346,637.20
德庆兴邦新锅炉安装	245,983.27		245,983.27	76,623.45		76,623.45
德庆兴邦建筑工程	101,304.00		101,304.00			
石人嶂东区探矿	1,029,536.26		1,029,536.26			
棉土窝选矿电机能效提升项目	115,300.14		115,300.14			
合计	132,288,626.30	6,658,264.30	125,630,362.00	119,728,284.46	6,658,264.30	113,070,020.1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瑶岭探矿工程	44,275,119.14	15,000.00			44,290,119.14
瑶岭矿零星工程	3,537,053.74	1,216,994.69			4,754,048.43
棉土窝矿道治理工程	3,171,426.87	2,956,377.75			6,127,804.62
棉土窝选矿电机能效提升项目		115,300.14			115,300.14
棉土窝尾矿综合利用（尾砂脱水）	392,046.54	431,583.87			823,630.41
梅子窝探矿工程	11,436,401.90	4,038,480.00		4,529,579.60	10,945,302.30
梅子窝钨矿脉资源	373,315.05	50,000.00			423,315.05
翁源红岭主矿道工程	34,893,487.71	6,285,022.49	62,000.00		41,116,510.20
石人嶂 290 斜井开拓工程	7,535,781.87				7,535,781.87
石人嶂废水治理工程	105,492.05	20,850.00			126,342.05
石人嶂民爆仓库整改	64,977.57		64,977.57		
石人嶂六大系统持续改进	21,818.37	292,369.99			314,188.36
智威厂房建设	498,103.00	258,435.49	226,590.49		529,948.00
新丰开发探矿工程	13,346,637.20	462,875.00			13,809,512.20
德庆兴邦新锅炉安装	76,623.45	169,359.82			245,983.27
石人嶂东区探矿		1,029,536.26			1,029,536.26
德庆兴邦建筑工程		101,304.00			101,304.00
合计	119,728,284.46	17,443,489.50	353,568.06	4,529,579.60	132,288,626.30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箱式电烘炉		3,570.77
合计		3,570.77

13、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专利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0,667,099.69	196,071,655.83	275,836.97	266,819.66	327,281,412.1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30,667,099.69	196,071,655.83	275,836.97	266,819.66	327,281,412.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008,026.10	94,837,034.22	141,365.27	266,819.66	115,253,245.25
2. 本期增加金额	1,208,555.12	6,039,712.91	13,791.84	0.00	7,262,059.87
(1) 计提	1,208,555.12	6,039,712.91	13,791.84	0.00	7,262,05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1,216,581.22	100,876,747.13	155,157.11	266,819.66	122,515,305.1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9,450,518.47	95,194,908.70	120,679.86	0.00	204,766,107.03
2. 期初账面价值	110,659,073.59	101,234,621.61	134,471.70	0.00	212,028,166.9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宗地编号 2013-028	6,414,897.42	已付土地出让金,权证办理中

14、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富远萃取剂	12,819,959.29		639,364.20		12,180,595.09
新诚基采矿权证费	3,061,754.74	142,792.45	174,985.11		3,029,562.08
新诚基植被恢复费	490,523.83		94,894.88		395,628.95
新诚基环评费用	1,767,637.59		560,435.01		1,207,202.58
石人嶂隧道开拓费	1,053,082.05		105,308.16		947,773.89
石人嶂采矿权证办证费	911,699.54		130,242.78		781,456.76
石人嶂 410 中段及 380 中段主穿脉轨道整改	145,827.14		18,228.42		127,598.72
石人嶂 410 中段主脉及 380 中段主脉机车线改造	82,882.49		10,360.32		72,522.17
红岭在建工程转入	770,795.48		718,861.90		51,933.58
华企租金	42,500.00		42,5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华企办证费	3,990,218.36	52,575.81	855,380.86		3,187,413.31
华企安全技术措施经费	37,995.96		37,995.96		
华企原浸矿山项目	8,368,223.02		1,066,757.04		7,301,465.98
龙南槽体料液	19,767,422.11		599,012.82		19,168,409.29
瑶岭采矿证办证费用	375,395.01		125,131.68		250,263.33
瑶岭安全生产许可证办证费用	74,947.69		17,295.54		57,652.15
瑶岭废石场土地租金	450,240.16		37,519.98		412,720.18
梅子窝供电工程、尾矿库治理等	3,809,127.79		804,169.14		3,004,958.65
低矿脉资源回收工程项目	7,231,834.34		421,271.88		6,810,562.46
梅子窝西南组通风工程	3,175,074.76		635,014.92		2,540,059.84
梅子窝 760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870,596.42		374,119.32		1,496,477.10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		4,529,579.60	362,366.36		4,167,213.24
棉土窝采矿证办证费		120,782.08			120,782.08
其他零星工程	2,437,651.21	120,000.00	219,668.90		2,337,982.31
合计	72,735,388.98	4,965,729.94	8,050,885.18		69,650,233.74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9,807,078.78	27,165,008.46	200,535,174.95	33,901,105.3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3,902,875.17	5,462,976.03	20,011,760.55	3,035,390.50
可抵扣亏损	112,867,673.16	25,175,282.70	70,293,381.12	11,790,824.24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1,242,214.60	234,635.83	3,346,178.19	623,746.77
已计提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用	5,310,918.60	796,637.80	5,310,918.64	796,637.80
合计	273,130,760.31	58,834,540.82	299,497,413.45	50,147,704.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490,318,177.20	472,621,693.51
资产减值准备	64,637,008.26	8,093,488.70
计提未支付的工资		17,400,145.28
合计	554,955,185.46	498,115,327.4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年		36,396,345.95	
2017年	78,893,632.28	78,893,632.28	
2018年	102,062,939.07	102,062,939.07	
2019年	87,945,558.50	87,945,558.50	
2020年	167,323,217.71	167,323,217.71	
2021年	54,092,829.64		
合计	490,318,177.20	472,621,693.51	/

16、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抵押借款	224,404,500.00	129,400,000.00	*1
保证借款	315,000,000.00	185,000,000.00	*2
信用借款	999,000,000.00	920,000,000.00	*3
其他		42,118,750.29	
合计	1,538,404,500.00	1,276,518,750.29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1) 2015年9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1,000.00万元。

2015年9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余额3,300.00万元。

2016年4月15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12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万元。

该三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

(2) 2015年12月22日，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6,000.00万元整。同日双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本公司德庆县工业创业园内两块工业用地及厂房作为抵押物。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5,000.00万元。同时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5,000.00万元。

(3) 2014年7月1日，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南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槽体稀土料液（槽底稀土氧化物、有机相、富集物等）共1,291.414吨和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抵押担保最高额度9,000.00万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抵押担保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6,180.00万元。

(4) 2016年5月26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荔湾区环翠北路23号首层房产、荔湾区环翠北路25号二层房产作为抵押物。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取得人民币借款1,500.00万元。

2015年9月17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12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8,000.00万元整。同年10月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环市东路474号5楼、环市东路474号6楼作为抵押物。截至2016年6月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贷款 1,500.00 万元。

(5) 2016 年 3 月 5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取得授信额度 3,000.00 万元整。同日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平府国用(2012)第 26170074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本年度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1,032.00 万元。

*2 (1) 2015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 3,000.00 万元，本公司为该贷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2015 年 11 月 4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截至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

2016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8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8,41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5,80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本公司为该六笔合同提供 14,790.00 万元最高额债权担保。

(3) 2016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子公司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 万元。同时本公司为该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1,500.00 万元。

(4)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2 日，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本公司为该两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度为 5,000.00 万元。

*3 (1) 2015 年 11 月 6 日,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合同, 取得授信额度 15,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范围内共取得人民币贷款 15,000.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支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 取得融资额度 15,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融资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1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两份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签订两份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10,000.00 万元。

(4) 2016 年 5 月 4 日,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期限为 12 个月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取得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最高授信额度金额内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5) 2015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3,000.0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000.00 万元。

(6) 2015 年 10 月 19 日,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环广场支行签订授信协议, 取得授信额度 8,00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授信协议下取得人民币借款 8,000.00 万元。

(7) 2015 年 12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0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3 日, 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10 个月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8) 2016 年 3 月 24 日, 本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期限为 12 个月的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4,900.00 万元。

(9) 2016 年 4 月 18 日, 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6 日, 本公司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6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10) 2016 年 3 月 25 日, 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期限为 258 天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11) 2016 年 4 月 29 日, 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签订期限为 12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2,000.00 万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7、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2,28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141,934,500.00	35,200,000.00
合计	141,934,500.00	47,48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386,651,995.66	238,031,223.79
1-2 年	15,646,384.90	38,268,367.75
2-3 年	12,172,885.46	1,673,385.93
3 年以上	9,696,643.23	9,413,584.13
合计	424,167,909.25	287,386,561.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大埔县华锦矿山服务有限公司	10,520,800.00	未结算
韶关市冶化机电有限公司	1,643,954.45	未结算
广东家能现代厨具有限公司	1,638,605.39	未结算
韶关市曲江区志达贸易有限公司	1,500,702.75	未结算
韶关市闽洲机电物资有限公司	1,472,777.67	未结算
合计	16,776,840.26	/

19、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959,196.35	65,203,520.77
1-2 年	3,307,694.00	4,239,084.39
2-3 年	542,695.61	5,144,467.18
3 年以上	5,068,120.17	860,001.46

合计	140,877,706.13	75,447,073.80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汇美发展有限公司	4,279,351.72	未结算
广东始兴星源金属有限公司	2,102,564.10	未结算
汝城县兴达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673,375.95	未结算
JJ	387,058.75	未结算
GOELLIGHTINGS	340,189.41	未结算
合计	7,782,539.93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476,682.76	63,545,961.77	74,955,707.80	10,066,936.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50,950.71	10,362,544.97	10,834,425.68	1,479,070.00
三、辞退福利		3,509,605.83	3,384,382.83	125,223.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3,427,633.47	77,418,112.57	89,174,516.31	11,671,229.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746,323.47	47,710,244.56	59,096,462.01	9,360,106.02
二、职工福利费		3,637,220.86	3,637,220.86	-
三、社会保险费	1,056.01	4,113,565.93	4,113,565.93	1,056.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02.26	3,351,069.00	3,351,069.00	902.26
工伤保险费	55.52	530,395.34	530,395.34	55.52
生育保险费	98.23	232,101.59	232,101.59	98.23
四、住房公积金		7,416,069.10	7,416,069.1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29,303.28	482,844.92	506,373.50	705,774.7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186,016.40	186,016.40	
合计	21,476,682.76	63,545,961.77	74,955,707.80	10,066,936.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620.03	6,488,293.89	6,488,293.89	1,620.03
2、失业保险费	14.07	383,019.55	383,019.55	14.07
3、企业年金缴费	1,949,316.61	3,491,231.53	3,963,112.24	1,477,435.90
合计	1,950,950.71	10,362,544.97	10,834,425.68	1,479,070.00

21、 应交税费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36,041.40	29,328,764.53
营业税	2,034,862.69	2,065,679.63
企业所得税	1,030,461.68	2,796,137.82
个人所得税	430,371.27	401,532.9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5,916.88	409,391.72
教育费附加	130,669.86	301,714.5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1,147.45	103,365.77
房产税	214,581.43	99,270.61
堤围防护费	48,843.66	89,582.09
资源税	1,528,305.63	4,433,746.16
印花税	307,388.35	577,769.37
其他税费	232,582.88	133,552.23
合计	22,341,173.18	40,740,507.44

2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4,137,499.97	4,712,499.99
合计	14,137,499.97	4,712,499.99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374,239.00	374,239.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641,704.29	641,704.29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2,464,098.05	2,464,098.0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计提未支付的其他股东股利	731.07	731.07
合计	3,480,772.41	3,480,772.41

其他说明：

普通股股利为本公司早期个人股利。

24、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77,517,734.24	68,560,980.67
1-2年	26,655,414.15	10,352,830.19
2-3年	3,259,773.06	5,253,240.57
3年以上	41,272,537.66	36,928,541.83
合计	148,705,459.11	121,095,593.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资金往来
平远县县属国有资产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19,595,130.00	资金往来
温州东大矿建工有限公司	1,972,712.39	资金往来
韶关瑶岭离退休人员管理处	1,228,543.38	资金往来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广州公司关闭破产办公室	1,120,000.00	资金往来
合计	55,416,385.77	/

25、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41,000,000.00	121,000,000.00
合计	141,000,000.00	121,000,000.00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4 月 17 日,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远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 8,000.00 万元的贷款, 其中贷款期限 1 年的 2,000.00 万元 (已还)、贷款期限 2 年的 2,000.00 万元 (已还)、贷款期限 3 年的 4,000.00 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该笔借款以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房屋产权、国有土地使用权和部分机械设备作为抵押物。

(2) 2014 年 7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借款 5,000.00 万元。

2014 年 7 月 18 日, 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河北支行签订期限为 24 个月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取得人民币 5,000.00 万元。

(3)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取得最高额融资额度 6,250.00 万元整。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融资额度下取得三笔借款共 5,000.00 万元, 已偿还 150.00 万元, 借款余额 4,85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26、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信用借款	220,550,000.00	121,050,000.00
合计	220,550,000.00	161,05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2015 年 1 月 13 日,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猎德大道支行签订最高额融资合同, 取得最高额融资额度 6,25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融资额度下取得三笔借款共 5,000.00 万元, 已偿还 150.00 万元, 借款余额 4,85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 万元)。

(2) 2015 年 8 月 28 日, 本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达城支行签订授信协议书, 取得授信额度 23,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本公司在该授信额度范围下取得借款期限为 24 个月的人民币借款 17,305.00 万元。

27、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广晟债	287,974,641.99	287,243,759.67
合计	287,974,641.99	287,243,759.6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4 广晟债	290,000,000.00	2014 年 9 月 25 日	3 年	290,000,000.00	287,243,759.67	0.00		730,882.32	0.00	287,974,641.99
合计	/	/	/	290,000,000.00	287,243,759.67	0.00		730,882.32	0.00	287,974,641.99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660 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按票面利率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 年期（附第二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总额不超过 2.9 亿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751998”，债券名称：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简称“14 广晟债”。该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9 月 25 日。

本期债券由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28、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劳动诉讼赔偿款		50,313.45	劳动诉讼
合计		50,313.45	/

29、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2,648,649.19	7,851,600.00	21,076,418.92	89,423,830.27	
合计	102,648,649.19	7,851,600.00	21,076,418.92	89,423,830.2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7,551,945.75		80,913.75		7,471,032.00	与资产相关	*1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4,607,228.80		49,363.20		4,557,865.60	与资产相关	*2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5,200,000.00		2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3
稀土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130,000.00				130,000.00	与资产相关	*4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290,000.00		30,000.00		260,000.00	与资产相关	*5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213,235.34		44,117.64		169,117.70	与资产相关	*6
斜井安全工程	170,588.35		35,294.10		135,294.25	与资产相关	*7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选厂改造工程	2,971,683.00		126,126.00		2,845,557.00	与资产相关	*8
炸药库改造工程	393,750.17		12,499.98		381,250.19	与资产相关	*9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400,000.00		22,222.22		377,777.78	与资产相关	*10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550,720.37		118,050.78		432,669.59	与资产相关	*11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599,999.94		40,000.02		559,999.92	与资产相关	*12
梅子窝 3 号尾矿库废水治理工程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3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716,666.65		100,000.02		1,616,666.63	与资产相关	*14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750,000.00		15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15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31,666.67		10,000.00		121,666.67	与资产相关	*16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895,833.33		125,000.00		770,833.33	与资产相关	*17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18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160,000.00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19
矿山变电站改造	424,999.98		16,666.67		408,333.31	与资产相关	*20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33,333.34		133,333.34			与资产相关	*21
矿区深部探矿工程	950,000.00				950,000.00	与资产相关	*22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916,666.67		83,333.33		833,333.34	与资产相关	*23
100 中段深部探矿二期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4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	6,760,000.00				6,760,000.00	与资产相关	*25
尾矿库含砷废水治理工程	3,000,000.00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6
炸药库整改工程	150,000.00		18,750.00		131,250.00	与资产相关	*27
井下六大系统建设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8
井下通风系统改造工程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9
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5,140,000.00				5,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30
尾矿库技改项目	799,999.84		25,000.02		774,999.82	与资产相关	*31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4,713,938.24		171,917.22		4,542,021.02	与资产相关	*32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366,666.59		8,333.34		358,333.25	与资产相关	*33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660,000.00		45,000.00		615,000.00	与资产相关	*34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188,708.37		9,029.52		179,678.85	与资产相关	*35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214,506.57		15,544.26		198,962.31	与资产相关	*36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500,000.12		49,999.98		450,000.14	与资产相关	*37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637,849.03		22,560.18		615,288.85	与资产相关	*38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487,554.81		25,767.72		461,787.09	与资产相关	*39
选厂改造工程	1,540,000.00		28,000.00		1,512,000.00	与资产相关	*40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1,200,000.00		3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1
井下排水系统专项资金	900,000.00				9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2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3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5,902,500.00		393,500.00		5,509,000.00	与资产相关	*44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700,000.00		20,000.00		68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8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6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400,000.00		80,000.00		320,000.00	与资产相关	*47
井下 500 吨/日出矿能力配套运输系统改造	1,300,000.00				1,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8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350,000.00		10,000.00		340,000.00	与资产相关	*49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	1,986,000.00				1,986,000.00	与资产相关	*50
井下安全生产排水系统改造工程	1,100,000.00				1,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1
通风优化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2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3,147,259.26		33,720.63		3,113,538.63	与资产相关	*53
尾矿库治理费	100,000.00		2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4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备注
尾砂综合利用方案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5
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	800,000.00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6
西南组开拓工程	850,000.00		68,000.00		782,000.00	与资产相关	*57
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	85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58
保税仓供应链服务平台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59
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		1,120,000.00			1,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60
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		1,200,000.00			1,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61
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	1,500,000.00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2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18,529,390.00	1,500,000.00	14,092,775.00		5,936,615.00	与收益相关	*63
863 项目稀土项目国家拨款	165,958.00				165,958.00	与收益相关	*64
南方离子型稀土绿色高效分离关键技术	450,000.00				4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5
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		300,000.00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6
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招商选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7
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68
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631,600.00	631,600.00			与收益相关	*69
合计	102,648,649.19	7,851,600.00	21,076,418.92		89,423,830.27	/	

其他说明：

注 1：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3 年 6 月 6 日为鼓励和扶持钨铁硼磁性材料项目建设，拨入一期土地返还款资金 7,970,000.00 元。2013 年 6 月开始按 49.25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913.75 元。

注 2：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钨铁硼生产线项目二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4,780,000.00 元。2014 年 4 月开始分为 48.4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9,363.20 元。

注 3：龙南县财政局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8 年基本建设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建[2008]212 号）文件，分别于 2009 年 1 月 16 日、2009 年 3 月 11 日以及 2009 年 3 月 16 日拨入专款 4,0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以及 2,500,000.00 元。专款于 2009 年起分 20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4：龙南县发改委根据《关于下达 2007 年第一批资源节约和循环经济示范项目省纪检投资计划的通知（赣发改工业字[2007]1041 号）》，于 2009 年 4 月 20 日拨入 130,000.00 元。

注 5：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 元。

注 6：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88,235.28 元。

注 7：根据粤财工(2011)209 号文“关于安排维简费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按 68 个月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5,294.10 元。

注 8：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于 2010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4,290,000.00 元。按 17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6,126.00 元。

注 9：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499.98 元。

注 10：根据粤安监（2011）18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2016 年 4 月开始按 36 个月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2,222.22 元。

注 11：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按 61 个月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18,050.78 元。

注 12：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0,000.02 元。

注 13: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14: 根据粤财综(2013)74 号文“关于下达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120 个月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2 元。

注 15: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40 个月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50,000.00 元

注 16: 根据粤色棉矿字(2006)15 号文“关于申请 2006 年矿山维简补助费的报告”, 于 2007 年 4 月 10 日收到矿山维简费补助——尾矿库安全整改工程款项 30 万元。按 1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元。

注 17: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件“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于 2010 年 6 月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25,000.00 元。

注 1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50,000.00 元。

注 19: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0 年 10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20: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1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6,666.67 元。

注 21: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1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3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33,333.34 元。

注 22: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50,000.00 元。

注 2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6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3,333.33 元。

注 24: 根据粤色集投资(2014)514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14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25: 根据财政部财建(2010)850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760,000.00 元。

注 26: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粤财工(2013)3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第二批省级环保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

注 2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按 8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8,750.00 元。

注 28: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2 年 12 月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29: 根据广晟有色科投(2014)158 号文“关于下达 2013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于 2014 年 7 月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注 30: 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2008 年度任务书(2008)55 号“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接替资源勘查”, 收到专项资金 1,730,000.00 元。根据全国危机矿山接替资源找矿项目 2008 年度任务书(2008)144 号“广东省韶关市瑶岭钨矿接替资源勘查”, 收到专项资金 3,410,000.00 元。

注 31: 根据粤财工(2010)80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25,000.02 元

注 32: 根据财政部财建(2009)815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矿产资源保护项目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6,300,000.00 元。按 220 个月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71,917.22 元。

注 33: 根据粤财工(2008)540 号文“关于安排 2008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333.34 元。

注 3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5,000.00 元。

注 3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按 598 个月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9,029.52 元。

注 3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 按 9.6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5,544.26 元。

注 37: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8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49,999.98 元。

注 38: 根据粤色集经发字(2006)363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度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补助经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形成资产部分按 120-240 个月不等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2,560.18 元。

注 39: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5,767.72 元。

注 40: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652,000.00 元。按 30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8,000.00 元。

注 41: 根据粤财工(2010)171 号文“关于安排 2009 年矿山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00,000.00 元。

注 42: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900,000.00 元。

注 43: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00 号文“关于下达 2010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按 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0 元。

注 44: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122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7,870,000.00 元。按 10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93,500.00 元。

注 45: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按 20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 元。

注 46: 根据粤色集投资字(2011)249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 元。

注 47: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按 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 元。

注 48: 根据粤色集投字(2012)1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300,000.00 元。

注 49: 根据韶财工(2011)136 号文“关于下达 2011 年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400,000.00 元, 按 20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0,000.00 元。

注 50: 根据财建(2010)851 号文“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0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元。

注 51: 根据粤财工(2014)514 号文“关于下达 2014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1,100,000.00 元。

注 52: 根据粤财工(2014)93 号文“关于安排 2013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3: 平远县招商局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拨入年产 2000 吨钽铁硼生产线项目三期土地返还款扶持资金 3,186,600.00 元, 2015 年开始分为 47.25 年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33,720.63 元。

注 54: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 “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 取得更换禁止使用设备项目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5: 根据广晟有色投资(2015)28 号文,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取得尾砂综合利用方案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

注 56: 根据广晟有色投资(2015)25 号文,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维简费计划的通知”, 收到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专项资金 8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800,000.00 元。

注 57: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及广晟有色投资(2015)26 号文“关于安排 2015 年维简费的通知”, 收到梅子窝矿区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2016 年 5 月开始按 25 个月摊销, 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68,000.00 元。

注 58: 根据粤财工(2015)331 号文, “关于安排 2015 年度维简费的通知”。广晟有色投资(2015)20 号文, “关于调整申报 2015 年度维简费项目的请示”。取得安全环保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850,000.00 元。

注 59: 根据粤财工[2016]92 号文“关于下拨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及广晟有色矿产(2016)4 号文“关于下拨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生产服务业方向)的通知”, 取得保税仓供应链服务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1,000,000.00 元。

注 60: 根据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 取得梅子窝矿区设备更新工程(事后奖补)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61: 根据粤财工[2016]71 号文“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改造方向）的通知”，取得“年产 2000 吨金属合金磁性材料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200,000.00 元。

注 62: 根据梅财工（2015）91 号文拨入 2015 年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注 63: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安排废旧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应拨入矿山治理专项资金 23,000,000.00 元，以前年度累计实收金额为 21,5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14,092,775.00 元。根据梅市财工[2015]91 号文“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取得稀土开采四矿区（首期）重金属综合治理工程专项资金 1,500,000.00 元。

注 64: 根据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课题合作协议书，彩虹集团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拨入 180,000.00 元, 2012 年 12 月拨入 20,000.00 元, 拨款共计 200,000.00 元。以前年度确认营业外收入 34,042.00 元，递延收益余额为 165,958.00 元。

注 65: 根据广东省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粤科规财字(2015)150 文，省科技厅经费下达总额为 1,000,000.00 元。2015 年收到划拨资金 450,000.00 元。

注 66: 根据梅市府函[2016]9 号文“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梅州市首届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的通报”，取得奖励资金 300,000.00 元。

注 67: 根据平远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及平经信字[2015]34 号文“关于印发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申报办法的通知”，取得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元。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0,000.00 元。

注 68: 根据德府（2013）15 号文“德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德庆县加快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取得评为省名牌产品奖励资金 100,000.00 元。

注 69: 根据清高财[2016]6 号文“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财政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2016 年取得补助资金 631,600.00 元，2016 年 1-6 月确认营业外收入 631,600.00 元。

30、股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合计	761,053,499.61			761,053,499.61

32、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8,146,479.42	2,837,711.60	2,700,079.44	8,284,111.58
合计	8,146,479.42	2,837,711.60	2,700,079.44	8,284,111.58

33、盈余公积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470,180.73			21,470,180.73
合计	21,470,180.73			21,470,180.73

3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21,776,589.45	-247,327,763.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21,776,589.45	-247,327,763.2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900,808.84	-35,002,021.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677,398.29	-282,329,784.64

3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1,409,992,430.41	1,309,566,877.48
合计	1,315,910,582.56	1,278,978,191.10	1,409,992,430.41	1,309,566,877.48

36、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90,696.69	66,572.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962.69	642,769.51
教育费附加	430,482.10	585,816.48
资源税	11,116,917.55	2,580,296.70
其他	19,596.62	21,826.65
合计	12,161,655.65	3,897,281.43

37、销售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08,350.11	4,421,487.94
运输费	2,020,687.92	3,470,782.38
仓储保管费	777,357.89	735,084.20
其他	632,292.89	1,140,229.04
合计	5,938,688.81	9,767,583.56

其他说明：

本期比上期减少 39.20%，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人员薪酬下降及运输费用等减少。

38、管理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5,890,226.86	33,139,115.62
折旧费	3,692,601.56	3,920,433.40
无形资产摊销	7,262,059.87	7,157,33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0,885.18	7,950,769.87
低值易耗品摊销	29,026.00	146,443.39
业务招待费	1,952,678.59	2,152,863.00
差旅费	1,002,072.46	1,616,766.56
办公费	220,768.33	1,821,432.60
水电费	164,754.16	167,362.47
税金	1,667,039.83	3,352,443.31
租赁费	648,297.95	812,903.73
中介服务费	2,232,350.23	1,016,570.26
董事会费	361,591.60	607,881.98
排污费	239,119.03	6,313.00
其他	5,677,162.71	12,731,387.94
合计	69,090,634.36	76,600,019.90

39、财务费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5,179,133.59	58,702,470.59
减：利息收入	-2,097,324.97	-3,336,934.27
汇兑损益	4,645,918.08	-965,669.10
筹资费用	322,297.60	448,500.00
其他	1,067,515.53	881,356.86
合计	59,117,539.83	55,729,724.08

40、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77,671.54	4,878,058.09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404,546.13	34,010,430.30
合计	22,382,217.67	38,888,488.39

4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14,435.23	-3,386,120.2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5,269,303.76
其他银行金融理财产品		50,263.01
合计	-3,514,435.23	21,933,446.52

42、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6,566.26	23,773.13	26,566.2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566.26	23,773.13	26,566.26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21,076,418.92	11,130,627.17	21,076,418.92
罚没收入	1,849.00	7,420.14	1,849.00
收取违约金、补偿款收入	154,275.00		154,275.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500,000.00	
无法支付的款项		7,239,651.23	
其他利得	337,379.90	666,672.85	337,379.90
合计	21,596,489.08	19,568,144.52	21,596,489.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一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80,913.75	80,913.72	与资产相关
二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49,363.20	49,363.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清洁生产改造专项拨款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天平架辅助通风工程	30,000.00	30,000.00	与资产相关
供电系统安全改造工程	44,117.64	44,117.64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工程	35,294.10	35,294.10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126,126.00	126,126.00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 3 号库治理工程		154,285.68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改造工程	12,499.98	12,499.98	与资产相关
560 中段南南组、天平架组矿脉开拓工程	118,050.78	118,050.78	与资产相关
井下六大系统工程	40,000.02	40,000.02	与资产相关
2013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奖励项目	100,000.02	100,000.02	与资产相关
斜井安全隐患治理工程	15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一期）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综合治理（二期）	125,000.00	125,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生产污水治理工程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井下安全系统改造项目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变电站改造	16,666.67	16,666.68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133,333.34	133,333.33	与资产相关
炸药库整改工程	18,750.00	18,75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技改项目	25,000.02	25,000.02	与资产相关
选矿厂精选流程改造项目	171,917.22	171,917.22	与资产相关
2008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8,333.34	8,333.34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维简项目北区通风工程	45,000.00	45,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0 年维简项目东区通风工程	9,029.52	9,029.52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维简项目供电改造	15,544.26	15,544.26	与资产相关
2012 年井下避险六大系统	49,999.98	49,999.98	与资产相关
1#尾矿库闭库治理工程款	22,560.18	22,560.18	与资产相关
2014 年供电线路和运输设备安全改造工程	25,767.72	286,677.39	与资产相关
选厂改造工程	28,000.00	28,000.00	与资产相关
242、202 中段开拓工程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费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尾矿库治理专项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资金	393,500.00	393,496.00	与资产相关
矿山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建设	20,000.00	2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钨矿井开拓技术改造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合作经费		387,990.00	与资产相关
2#尾矿库综合治理工程	80,000.00	8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井下检测监控系统	10,000.00	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三期土地返还款-工业园兴建稀土钨铁硼生产项目	33,720.63	5,620.11	与资产相关
用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政银企业合作专项资金项目		3,790,000.00	与资产相关
瑶岭钨矿通风系统完善工程	8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西南组开拓工程（一期工程）	68,000.00		与资产相关
梅子窝 3 号库在线监测系统	22,222.22		与资产相关
危机矿山资源勘查	83,333.33		与资产相关
平远县财政局能源节约利用经费		135,058.00	与收益相关
奖励资金		3,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专利申请资助款		2,000.00	与收益相关
矿山综合治理专项资金	14,092,775.00		与收益相关
梅州市财政局奖励 20160323（梅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政府质量奖励及评审经费）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平远县工业企业专项扶持资金-招商选资奖励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名牌产品奖励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研究开发奖励	631,6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1,076,418.92	11,130,627.17	/

4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672.17	1,091,811.97	672.1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72.17	1,091,811.97	672.17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罚款及滞纳金	6,816.34	4,726.10	6,816.34
对外捐赠	229,900.00	144,952.00	229,900.00
停工损失	4,070,545.29		4,070,545.29
其他	1,314,453.05	215,953.11	1,314,453.05
合计	5,622,386.85	1,457,443.18	5,622,386.85

44、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9,752.12	11,148,986.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8,686,836.14	-11,316,702.59
合计	-8,587,084.02	-167,716.5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9,298,677.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824,669.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027,463.5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878,608.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9,179.0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末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272,334.04
所得税费用	-8,587,084.02

45、每股收益

计算公式参考：

（一）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二）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计算过程参考：

（一）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提示：如上期金额有调整计算的，需加“注”并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100,900,808.84	-35,002,021.3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100,900,808.84	-35,002,021.39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13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可转换债券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262,122,646.00	262,122,646.00

46、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4,531,600.00	3,637,058.00
其他往来款	40,205,035.97	51,903,875.02
合计	44,736,635.97	55,540,933.0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等支出	27,059,387.91	21,279,577.16
其他往来款	5,613,588.09	43,107,815.33
合计	32,672,976.00	64,387,392.4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等	3,320,000.00	3,574,590.00
合计	3,320,000.00	3,574,59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30,760,499.70	16,802,897.16
合计	30,760,499.70	16,802,897.16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筹资费用	322,297.60	448,500.00
支付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56,026,933.03	33,882,711.92
归还非金融机构融资款		130,374,655.17
合计	56,349,230.63	164,705,867.09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711,593.84	-44,245,680.0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82,217.67	38,888,48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441,857.77	16,011,936.63
无形资产摊销	7,262,059.87	7,157,332.7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50,885.18	7,950,769.8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94.09	-1,068,038.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5,501,431.19	59,150,970.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14,435.23	-21,933,446.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686,836.14	-11,316,702.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0,418,357.34	-302,646,453.6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824,854.63	-16,582,835.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7,018,089.52	36,518,923.1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496,559.61	-232,114,735.6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92,465,956.34	310,254,286.1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5,671,955.53	202,982,598.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794,000.81	107,271,687.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92,465,956.34	175,671,955.53
其中：库存现金	372,131.96	494,236.6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7,060,324.38	167,177,718.8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33,500.00	8,000,000.00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465,956.34	175,671,955.5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末对上年期末余额的其他项目进行调整。

4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71,060,433.03	信用证等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911,108.94	借款抵押
存货	72,175,235.04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71,810,594.68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6,642,434.60	借款抵押
合计	285,599,806.29	/

50、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464.50	6.6312	255,065.79
其中：美元	38,464.50	6.6312	255,065.7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1、其他

资产负债表日后超过一年才予收回或清偿的资产和负债仍划分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的原因说明：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财务咨询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制造销售	51.00		51.00	投资设立
广东广晟稀土有色金属研究院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稀土及稀有金属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研发	100.00		100.00	投资设立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稀土储备、销售	51.00		51.00	投资设立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	广东清远	稀土分离	75.00		7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德庆	广东德庆	稀土分离	88.00		8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56.00		56.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分离	50.00		57.14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59.98		5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进出口贸易	100.00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韶关	广东韶关	有色金属采选	60.01		6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河源	广东河源	矿产品销售	80.00		8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业合并取得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筛分	95.00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稀土分离	99.80	0.18	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平远	广东平远	开采混合稀土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广东大埔	广东大埔	稀土收购、加工	90.00	9.998	99.99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新丰	广东新丰	稀土销售	55.00		5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翁源	广东翁源	有色金属采选	90.00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表决权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9.00%	49.00%	541,528.34		38,222,439.13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49.00%	49.00%	2,836,442.20		19,333,602.64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25.00%	25.00%	-299,137.72		14,491,909.6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0%	12.00%	218,071.64		7,257,520.42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50.00%	50.00%	-7,517,697.17		98,546,472.73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2%	40.02%	-1,659,158.92		878,760.28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99%	39.99%	-2,641,129.79		-13,095,782.68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	0.02%	-3,554.42		63,393.48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45,611.15		6,036,118.92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0.002%	0.002%	-55.11		659.80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0.00%	-550,922.36		5,058,871.43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487.68	7,142.29	11,629.97	2,195.22	1,634.24	3,829.46	3,218.26	7,247.50	10,465.76	1,245.13	1,530.64	2,775.77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39,303.83	740.25	40,044.08	36,705.11		36,705.11	25,675.12	974.11	26,649.23	23,889.13		23,889.13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4,530.49	2,854.80	17,385.29	10,638.51		10,638.51	14,142.03	2,966.57	17,108.60	10,239.76		10,239.76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93.56	2,700.63	22,994.19	14,197.01		14,197.01	20,916.88	2,835.09	23,751.97	15,171.02		15,171.02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5,675.21	8,873.08	44,548.29	23,788.59	513.00	24,301.59	34,263.86	8,663.43	42,927.29	20,644.04	533.00	21,177.0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9.49	3,503.71	6,043.20	4,602.16	1,128.03	5,730.19	1,140.74	3,331.31	4,472.05	2,653.79	1,090.66	3,744.4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98.21	2,221.54	5,619.75	7,678.09	1,189.13	8,867.22	1,179.73	2,176.82	3,356.55	4,779.83	1,191.00	5,970.83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7,508.39	9,890.15	67,398.54	41,636.27	45.00	41,681.27	56,169.78	9,875.62	66,045.40	34,505.93	4,045.00	38,550.93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9,461.24	6,859.88	16,321.12	9,104.27	743.66	9,847.93	7,632.35	7,235.38	14,867.73	6,340.65	2,002.94	8,343.59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7,875.14	912.50	8,787.64	5,845.49		5,845.49	5,677.19	919.16	6,596.35	3,374.72		3,374.72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180.49	10,487.82	11,668.31	6,642.30	1,727.70	8,370.00	715.35	10,232.31	10,947.66	5,213.58	1,842.85	7,056.43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453.45	110.52		-874.12	7,404.31	-324.35		1,001.16				
广东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公司	9,758.23	578.87		-7,835.81	36,599.52	-1,348.86		8,359.36				
清远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049.43	-119.66		-0.35	6,893.65	273.54		-2,604.12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10,379.34	181.73		-577.73	22,783.83	1,032.83		-3,749.18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882.49	-1,503.54		-5,463.89	8,801.10	440.94		-1,237.24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37.99	-414.58		-291.63	1,210.12	-267.52		-323.7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7	-660.45		-669.60	1,002.41	-525.22		-368.69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884.83	-1,777.21		1,312.77	21,043.65	1,008.72		2,703.92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2,436.97	-45.61		19.11	389.46	-403.74		-2,072.47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099.76	-275.57		-1,107.24	1,199.86	-197.38		-550.71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53.40	-550.92		-1,258.85	1,342.49	-379.84		-31.93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市	内蒙古包头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	39.02		权益法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西贺州	广西贺州	稀土产品,化工产品,永磁材料,有色金属加工,销售	30.00		权益法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广东梅县	广东梅县	钕铁硼磁性材料生产、加工、销售	37.00		权益法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龙南	江西龙南	稀土氧化物生产	29.00		权益法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茂名市	广东茂名	加工销售有色金属矿、黑色金属矿及进出口等	50.00		权益法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产品设计;软件开发;仓储服务;会议服务等	16.66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表决权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由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稀有稀土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赣州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六家单位出资设立,于 2014 年 07 月 24 日成立。根据投资协议的约定,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会派出一名董事。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包头新源	贺州金广	东电化广晟	江西铨通
流动资产	64,725,038.97	55,561,385.76	40,221,856.78	128,731,013.95	67,756,208.59	46,460,041.62	63,715,292.98	140,993,446.47
非流动资产	34,840,787.13	14,834,607.74	155,365,339.63	80,964,296.48	33,296,852.71	14,937,001.98	137,766,185.67	71,706,633.05
资产合计	99,565,826.10	70,395,993.50	195,587,196.41	209,695,310.43	101,053,061.30	61,397,043.60	201,481,478.65	212,700,079.52
流动负债	62,578,442.23	29,678,049.71	-1,707,294.92	84,713,092.86	71,064,738.29	19,110,787.13	235,825.04	82,627,739.66
非流动负债				10,928,571.43				10,928,571.43
负债合计	62,578,442.23	29,678,049.71	-1,707,294.92	95,641,664.29	71,064,738.29	19,110,787.13	235,825.04	93,556,311.09
少数股东权益				15,058,264.77				33,611,770.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6,987,383.87	40,717,943.79	197,294,491.33	98,995,381.37	29,988,323.01	42,286,256.47	201,245,653.61	85,531,998.1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4,432,477.19	12,215,383.14	72,998,961.80	28,708,660.60	11,701,443.64	12,685,876.94	74,460,891.84	24,804,279.46
调整事项	-3,071,171.99	-990,590.58	-62,189.84	-4,899,741.08	154,293.53	-927,502.72	-62,189.84	-196,839.89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3,071,171.99	-990,590.58	-62,189.84	-4,899,741.08	154,293.53	-927,502.72	-62,189.84	-196,839.89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361,305.20	11,224,792.56	72,936,771.96	23,808,919.52	11,855,737.17	11,758,374.22	74,398,702.00	24,607,439.5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720,724.30	43,615,158.69			18,472,740.93	12,545,036.45		
净利润	-1,261,306.05	-1,568,312.68	-3,951,162.28	-2,753,517.40	-2,217,708.36	-1,761,822.15	-327,000.08	-4,248,602.39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61,306.05	-1,568,312.68	-3,951,162.28	-2,753,517.40	-2,217,708.36	-1,761,822.15	-327,000.08	-4,248,602.39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对上述联营企业的权益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均采用权益法核算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788,094.56	3,905,152.3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08,913.69	-689,652.65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08,913.69	-689,652.65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615,835.17	1,724,748.8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17,057.82	-890,759.94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17,057.82	-890,759.94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承担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事项。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本报告期未发生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应收账款系日常经营业务产生款项，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98.53%，前五大客户应收款余额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65.80%。主要客户信用、财务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

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项保证金、代垫款项，3 年以上龄款项占期末余额比重 17.05%。其他应收款收回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及期末公司终止确认的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37,829,346.31 元。

本公司没有对外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为 1.10，速动比率为 0.29。

（三）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账面上外币金融资产合计为 38,464.50 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255,065.79 元，占资产总额比重为 0.01%。

外币金融资产及负债整体规模较小。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银行借款、长期应付款及短期融资券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来降低利率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广晟公司	广州	资产管理和运营等	100 亿元	44.31%	44.3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广晟公司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00%。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北京汇稀智鼎咨询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河源市华达集团东源古云矿产开采有限公司	其他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其他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其他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其他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72,179,486.88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45,998,954.26	82,326,861.82
连云港泽宇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18,283,503.90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43,657,000.00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劳务加工费	223,076.92	109,829.06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购买稀土产品		397,435.90
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	购买钨矿产品	11,452,991.4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10,403,525.64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4,188,034.19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1,104,762.40	2,653,294.88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加工费	692,307.69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529,914.53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稀土产品	3,017,051.29	1,492,820.5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无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年4月2日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协议定价	0.00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年4月2日	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	协议定价	0.00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托管	2014年4月2日	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及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孰早	协议定价	0.00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公司分别与广东省广晟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和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形消灭之日，托管费标准分别为 50 万元/年和 3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公司与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古云矿股权，托管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5 年，托管费标准为 20 万元/年，每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一次性支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审议通过生效。

(3). 关联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7,900,000.00	2015年11月	2017年6月	否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2月	2016年8月	否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6年5月	2017年6月	否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10月	2016年10月	否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2月	2016年12月	否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7,280,000.00	2016年6月	2017年6月	否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5年9月	2016年9月	否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否
广东省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40,900,000.00	2016年5月	2016年8月	否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5年12月	2016年12月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90,000,000.00	2014年9月	2017年9月	否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84,100,000.00	2015年11月	2017年6月	否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221,881.53	2015年7月1日	2016年6月30日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以固定资产抵偿债务	抵偿债务	评估协议定价	0.00	0.00	246,145,800.00	1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5.04	263.86

(8). 其他关联交易

项目	关联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资金占用费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252,075.00
收取资金占用费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2,787.91	1,098,870.00

5.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福义乐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10,324,625.00	516,231.25		
应收账款	广西贺州金广稀土新	6,463,916.00	323,195.80	13,033,216.00	651,660.80

	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56,500.83	82,825.04	11,167,299.83	558,364.99
应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1,750.00	87.50	25,000.00	1,250.00
预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9,805,200.00		7,760,256.41	
预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53,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84,559.29	4,227.96
其他应收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123,466.22	979,613.15	18,690,755.21	934,537.76
其他应收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79,000.00	7,900.00	79,000.00	7,9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0,320,799.00
应付账款	包头市新源稀土高新材料公司	4,696,192.77	4,696,192.77
应付账款	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475,499.85	
应付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236,422.87
应付账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22,000.08	
预收账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12,000.00	12,000.00
预收账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677,748.8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100,714.01	4,754,857.54
其他应付款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31,500,000.00	31,5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广东省冶金建筑设计研究院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915,721.49	1,375,480.78
其他应付款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3,457.66	43,457.66
其他应付款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4,526.84	33,795.47
其他应付款	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	454,557.00	
应付股利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354,143.97	1,354,143.97
应付股利	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523,328.80	641,704.29

6、关联方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再融资	解决同业	广晟公司	为了保护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有色”)的合法利益,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6年1月	是	是

相关的承诺	竞争	<p>在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公司”)特就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p> <p>一、广晟公司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稀土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稀土集团”）、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晟矿投间接控股的连平县珠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矿业公司”）、通过广晟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晟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冶金”）间接控制的中国冶金进出口广东公司（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冶金进出口公司”）之外，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下属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广晟有色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p> <p>二、目前，广晟公司间接控股的珠江矿业公司、冶金进出口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程度的障碍，广晟公司下属矿投公司、广晟冶金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珠江矿业公司股权托管协议》、《委托管理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股权、冶金进出口公司的经营权委托广晟有色管理。</p> <p>广晟公司承诺如下：</p> <p>1、目前，珠江矿业公司注入上市公司仍存在一定障碍。广晟公司将促使矿投公司加快解决珠江矿业公司的相关问题，并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且条件成熟时，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其所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 60% 股权。</p> <p>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则广晟公司亦将促使矿投公司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珠江矿业公司 6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的程序。</p> <p>2、冶金进出口公司将自 2017 年起停止与广晟有色在稀土产品购销方面的一切业务往来。广晟公司承诺，广晟公司将通过广晟冶金敦促冶金进出口公司以 2016 年为过渡期清理相关稀土贸易业务，清理完成后冶金进出口公司不再从事稀土产品贸易业务。</p> <p>3、上述事项未完成前，广晟公司下属子公司需依照其已分别与广晟有色签署的上述协议，将其持有的珠江矿业公司、进出口公司的控制权委托给广晟有色管理。</p> <p>三、广晟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稀土集团系作为配合国家关于“加快组建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的政策而成立的平台公司。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稀土集团持有江苏广晟健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健发”）35%的股权，广晟健发主营业务为稀土资源综合利用。</p> <p>广晟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启动提议广晟有色收购稀土集团持有的广晟健发 35%股权的程序，但因广晟有色未取得广晟健发部分股东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函，同时，广晟健发的部分固定资产相关证照正在补充完善中，部分生产项目尚未通过环保验收，短期内取得上述证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广晟有色不再将收购广晟健发股权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p>	起		
-------	----	--	---	--	--

广晟公司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三年内，督促稀土集团、广晟健发加快解决将广晟健发注入上市公司所面临的相关实质性障碍，待条件成熟后，再向广晟有色提议收购稀土集团所持有的广晟健发 35% 股权。

如有关股权转让的提议未能获得广晟有色及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相关障碍在三年内仍无法消除，或广晟健发其他股东仍未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广晟公司将促使稀土集团至迟于其后一年内启动将其所持广晟健发 35% 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含广晟健发其他股东）的程序。

四、广晟公司承诺将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规定确保本承诺各事项的审批程序顺利完成。如需要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准，广晟公司将加强与国资部门的沟通，确保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同意。如最终无法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同意，广晟公司将通过其他合法合规途径，解决与广晟有色之间存在的前述问题。

五、除上述情形外，广晟公司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广晟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广晟公司将对自身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在本承诺函所述以上资产处置完成后，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经营的业务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广晟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将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有关第三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下，广晟有色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股权、资产和业务；

3、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将相关利益让渡予广晟有色；

4、接受广晟有色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六、如广晟公司或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因此而导致的损失，并且广晟公司及广晟公司控制的相关企业从事与广晟有色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广晟有色所有。

本承诺函在广晟公司作为广晟有色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7、其他
无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 其他

无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2015年4月1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30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债务抵偿协议书〉的议案》，公司与广晟公司签订《债务抵偿协议书》，以公司位于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157号保利中汇大厦A栋30-32层的全部房产抵偿所欠广晟公司相应额度的债务。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

[2014]51017 号)，标的资产评估值 24,614.58 万元。截至本次报告日，上述事项已实施完毕，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当中。目前，上述房产由公司无偿使用。

2、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届第五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广晟有色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修订稿）》。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280.30 万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6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完成后，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3,040.45 万股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42.7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2016 年 7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国有产权转让的有关规定，拟将全资子公司瑶岭公司和棉土窝公司各 81%股权在境内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股权出售的挂牌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 21,447 万元。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136,764.08	100.00			136,764.08
合计	136,764.08	/		/	136,764.08	136,764.08	/		/	136,764.08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6,764.08		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36,764.08 元,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74,641,579.85	96.58			774,641,579.85	637,000,571.10	96.41			637,000,571.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978,472.43	3.36	2,785,333.94	10.32	24,193,138.49	23,271,220.88	3.52	2,440,138.44	10.49	20,831,082.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91,354.34	0.06	491,354.34	100.00	0.00	491,354.34	0.07	491,354.34	100.00	0.00
合计	802,111,406.62	/	3,276,688.28	/	798,834,718.34	660,763,146.32	/	2,931,492.78	/	657,831,653.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9,039,476.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613,984.75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92,734,403.5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28,405.09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4,400,414.41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4,331,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62,288.13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3,65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21,993,263.39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7,58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1,007,664.09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2,790.48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87,873.84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37,2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375,777.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1,23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19,50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59,625.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47,05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444,546.86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7,658.57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74,294.57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39,383,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515,881.16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00,835.55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909,144.29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10,017,649.1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9,545,088.97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公司	21,071,672.93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054,210.95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5,520,000.0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523,526.30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97,104.92			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合计	774,641,579.8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2,377,729.68	1,118,886.48	5.00
1 年以内小计	22,377,729.68	1,118,886.48	5.00
1 至 2 年	574,980.52	57,498.05	10.00
2 至 3 年	1,346,439.01	269,287.80	20.00
3 年以上	2,679,323.22	1,339,661.61	50.00
合计	26,978,472.43	2,785,333.9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本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金坛市海林稀土有限公司	491,354.34	491,354.34	三年以上	100%	预计无法收回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45,195.5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公司内部往来款项	774,641,579.85	637,000,571.10
其他往来款项	27,469,826.77	23,762,575.22
合计	802,111,406.62	660,763,146.3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97,294,223.00	92,734,403.50 元为 1 年以内; 5,828,405.09 元为 1-2 年; 34,400,414.41 元为 2-3 年; 64,331,000.00 元为 3 年以上。	24.6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141,007,664.09	1 年以内	17.58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80,613,984.75	40,613,984.75 元为 1 年以内; 40,000,000.00 元为 1-2 年。	10.05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往来	59,925,861.00	54,515,881.16 元为 1 年以内; 1,500,835.55 元为 1-2 年; 3,909,144.29 元为 2-3 年。	7.47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	47,709,625.00	659,625.00 元为 1 年以内; 47,050,000.00 为 1-2 年。	5.95	
合计	/	526,551,357.84	/	65.65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00,533,786.04		100,533,786.04	102,911,293.95		102,911,293.95
合计	870,840,819.50		870,840,819.50	873,218,327.41		873,218,327.41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韶关棉土窝矿业有限公司	76,415,561.58			76,415,561.58		
广东广晟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80,626,295.40			80,626,295.40		
韶关石人嶂矿业有限公司	4,867,490.77			4,867,490.77		
广东富远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0,916,726.07			120,916,726.07		
韶关梅子窝矿业有限公司	9,768,480.30			9,768,480.30		
平远县华企稀土实业有限公司	43,956,722.73			43,956,722.73		
大埔县新诚基工贸有限公司	1,512,793.73			1,512,793.73		
河源市广晟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4,700,905.27			4,700,905.27		
新丰广晟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1,899,284.47			1,899,284.47		
新丰县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31,523,936.89			31,523,936.89		
翁源红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6,420,345.08			46,420,345.08		
广东韶关瑶岭矿业有限公司	78,109,684.85			78,109,684.85		
龙南县和利稀土冶炼有限公司	40,712,368.08			40,712,368.08		
河源市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23,019,159.82			23,019,159.82		
广州晟晖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广晟智威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40,800,000.00			40,8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广东广晟稀土稀有金属研究院	1,000,000.00			1,000,000.00		
广东省南方稀土储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500,000.00			25,500,000.00		
德庆兴邦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43,171.06			74,343,171.06		
清远市嘉禾稀有金属有限公司	63,214,107.36			63,214,107.36		
合计	770,307,033.46			770,307,033.4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茂名市金晟矿业有限公司	3,905,152.38			-117,057.82						3,788,094.56	
小计	3,905,152.38			-117,057.82						3,788,094.56	
二、联营企业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74,398,702.00			-1,461,930.04						72,936,771.96	
江西铨通稀土新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4,607,439.57			-798,520.05						23,808,919.52	
小计	99,006,141.57			-2,260,450.09						96,745,691.48	
合计	102,911,293.95			-2,377,507.91						100,533,786.0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4,760.45	1,908,775.86	43,677,438.16	34,264,377.23
合计	1,964,760.45	1,908,775.86	43,677,438.16	34,264,377.23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77,507.91	-1,608,365.68
合计	-2,377,507.91	-1,608,365.68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94.09	附注七、42/4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076,418.92	附注七、4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9,507.9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说明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28,210.78	附注七、42/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11,538.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68,260.30	
合计	8,653,811.24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99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79	-0.42	-0.42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兰亚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8 月 25 日